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5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 律師

陸怡君 律師

被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智永

被告 陳志士

劉家成

前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 律師

謝允正 律師

楊家寧 律師

被告 邱連春

李鳳秋

胡義福

蔡金秀

前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 律師

被告 陳仕坤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壬宏 律師

01 被 告 梁世武
02 上 一 人
03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04 黃文承 律師
05 被 告 陳寬豪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呂國成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卓傳陣
11 前三人共同
12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 律師
13 被 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蘇炳章
16 被 告 林志隆
17 0000000000000000
18 邱繼盛
19 前三人共同
20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 律師
21 被 告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
22 公司）
23 法定代理人 黃谷涵
24 上 一 人
25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 律師
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
27 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28 主 文
2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
30 應增列為「陸怡君律師」。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謝宛橙